中華民國110年第21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10年第21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選手參賽資格。並經醫院檢查且無COVID-19新冠肺炎禁制規定者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。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。

姓 名：　　性別：　　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參賽單位：　　參賽組別：

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未滿20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

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參賽選手親自簽名：

備註：

一、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(字)，並由代表單位加蓋單位章鑑核確認。

二、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110年第21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競賽規程有關資格規定。

三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
四、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，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；未滿20歲者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父母簽名或蓋章同意。最後由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。

五、請參賽單位依照組別分別裝訂成冊；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　月　　日